

# 嘉諾撒書院校友會會章

## (一) 一般規定

名稱： 嘉諾撒書院校友會 (Canossa College Alumnae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校友會」。

會址： 香港鰂魚涌海澤街 10 號嘉諾撒書院。

宗旨： 1. 維繫母校歷屆畢業同學的感情；  
2. 發揚互助互愛的精神；  
3. 關心母校的發展。

## (二) 校友會會員

會員： 所有本校校友均可成為校友會會員(下稱會員)。

申請入會方法：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連同會費交回校友會批核後，便可成為會員。

會員義務及聯絡辦法： 1.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議決案。  
2. 會員如有通訊地址或電話號碼之更改，應以書面/電郵通知本會。於接獲通知前，本會寄予任何會員之文件一律作該會員已收到論。  
3. 一般消息發放及校友會與會員之間的聯絡均經校友會網頁進行，如需更改通訊方法將會另行通知。

權利： 1.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幹事會成員的權利；  
2. 會員有權參與及協助本會所籌辦的活動；  
3. 會員有參與校友校董選舉權利，如會員是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

## (三) 幹事會

架構： 1. 只有會員可選出或成為本校友會的幹事。  
2. 會員可自薦或經其他會員/學校推薦成為本會幹事。如自薦/被薦人數超過幹事會幹事人數，須召開會員大會投票決定人選。  
3. 各職位由幹事互相推選產生，成員包括 3 名當然幹事(主席、副主席、司庫)，及其他幹事(秘書、宣傳、會員資料檔秘書、資訊科技秘書及總務)。

任期： 任期為兩年，或直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

職務： 1. 主席：召開及主持所有會議；領導及監察各成員之工作；並決定幹事投票之議案。  
2. 副主席：協助主席統籌一切活動；當主席未能執行職務時將代替主席

的工作。

3. 秘書：負責一切文書處理，包括撰寫通告、會議議程、會議紀錄、來往書信以聯絡有關機構等，並負責資料存檔。
4. 司庫：確保校友會資金正確及有效地運用、負責財政之預算及財政報告等。
5. 宣傳：負責宣傳活動、印備單張、出版會刊、製作壁報。
6. 會員資料檔秘書：負責整理及保存會員資料檔及發放會員通訊，包括電郵、信件、刊物等。
7. 資訊科技秘書：負責校友會網頁之運作及發展。
8. 總務：相片儲存、製作校友證及其他雜務。

- 辭職及代任：
1. 幹事如欲辭職，必須於兩星期前向幹事會提出充份理由，並獲幹事會通過後，方可辭去其職位。
  2. 如果主席因辭職或被罷免，主席一職由副主席兼任。
  3. 如果其他當然幹事因辭職或被罷免，而其餘下任期超過兩個月，幹事會可以任命其他會員接任，直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 罷免：
- 凡本會幹事如犯下列錯誤：
1. 違反本會會章的決議；
  2. 疏於職務；
  3. 作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
- 可由過半數幹事通過罷免其職務。

當然顧問：現有校長、及其委派的老師為當然顧問。

顧問權利：顧問有權列席幹事會會議，並就校友會事務提出意見，但沒有投票權。幹事會須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顧問。

#### (四) 會議

- 會員大會：
1. 由幹事會過半數幹事通過召開。
  2. 法定人數為 30 人。其議決事項，須由出席人數過半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的一票。
  3. 倘按照開會議的原定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由幹事會議定延期會議的日期，延期會議則以該次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幹事會會議：
1. 每年至少三次。
  2. 幹事會會議之合法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之一半或以上。
  3. 所有須投票之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幹事同意才可通過。

## (五) 財政

會 費： 1. 80 元 (終身會籍)。  
2. 幹事會有權因應會務需要調整會費。

接 受 捐 助： 幹事會有權接受任何無條件之捐助。

財 政 盈 餘： 每屆財政結餘必須撥予下屆幹事會。

幹 事 會 之 責 任： 1. 幹事會必須確保校友會資金用於合法及有效之途徑上，並防止在蓄意或冒失之情況下令校友會資金損失。  
2. 幹事會成員不得挪用公職身份或校友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或進行買賣，所有損失本會概不負任何責任。

財 政 運 用： 在以下情況中幹事會可以運用校友會資金：  
1. 支付校友會之行政及運作費用；  
2. 支付活動開支；  
3. 作贊助學生發展之用途。  
4. 本會所有款項之收入須存入本校友會之銀行戶口。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和司庫其中兩人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 (六) 校友校董

校 友 校 董： 1. 按教育條例及嘉諾撒書院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規定，校友會需提名註冊一名校友校董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  
2.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 8 月 31 日終止）。  
3. 選舉以一會員一票選出校友校董。  
4. 如沒有人獲認可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  
5. 有關校友校董人數及任期的修訂須按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有關修章程序辦理。  
6. 此校友校董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7. 選舉程序及守則，參照會章附件。

## (七) 會章之修定

1.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可生效。  
2.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之修改，須依據本會章及法團校董會章程條款進行。

(2013 年 3 月 9 日修訂)

# 嘉諾撒書院校友會會章（附件）

## 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

### 1. 選舉資格

- 1.1 凡在投票日滿 18 歲的會員均有參選及投票權。
- 1.2 每名會員均有一個參選人資格。
- 1.3 如會員是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
- 1.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2. 提名程序

- 2.1 校方須在每兩年委派一名本校教師作選舉主任，負責安排校友校董選舉事宜。
- 2.2 選舉主任須發出選舉通知書予所有會員，通知會員有關選舉事項，包括校友校董空缺數目、選舉資格、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每位獲提名的參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上限為 200 字）、選舉程序、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參選人資格和職責及其他資料，並須附上提名表格。
- 2.3 所有會員可自薦報名或由其他會員提名參選，惟每位會員不能提名超過兩名（包括其本人）會員參加選舉，否則其所有提名均告無效；
- 2.4 參選人須符合有關法例所要求的條件；
- 2.5 若參選人自薦參加選舉，須有自己以外的兩名會員和議；
- 2.6 若參選人由其他會員提名，則須有自己及提名人以外的一名會員和議；
- 2.7 每位會員不能和議超過兩名參選人的參選，否則其所有和議均告無效；
- 2.8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參選，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2.9 如沒有人獲認可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可提名一名校友為校友校董。
- 2.10 參選人必須填寫提名表格上所列的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 2.11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 2.12 參選人應在提名期限內，將提名表格郵遞或親身送交本會指定地點。
- 2.13 參選人參選資格將由選舉主任按照參選人提供資料核實，而經核實資格的參選人將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而候選人簡介資料在投票日前七天在校友會網頁發放。

### 3. 投票人資格

- 3.1 所有在投票日滿 18 歲的會員均有投票權。

#### 4. 選舉程序

- 4.1 校方委派一名教師擔任選舉主任，負責主持選舉。
- 4.2 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提名、投票及點票等工作，並發信知會會員有關選舉安排。
- 4.3 提名表格發出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一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4 提名截止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並清楚列明在選舉通知書上。
- 4.5 投票方法以不記名方式在投票日舉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作出任何可以識別身份的記號，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所有選票應依照選舉通知書的指引投入指定的投票箱內。
- 4.6 選舉主任安排點票，邀請會員、候選人及校長出席監票。
- 4.7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 4.8 若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 4.9 選舉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供有需要時作調查之用。
- 4.10 選舉後在校友會網頁公布有關選舉結果。
- 4.1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幹事會作出調查議決。

#### 5. 校友校董的停任及填補空缺

- 5.1 校友校董如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停任或被要求罷免，校友會須參照選舉程序，以一會員一票方式投票，並獲得全部有效票數過半通過罷免。空缺將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在兩個月內填補。